

荷蘭商安智銀行在台分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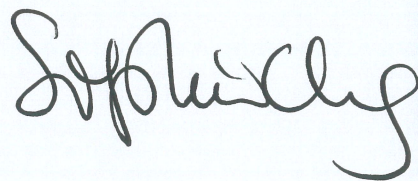
謹代表聲明荷蘭商安智銀行在台分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張崇崗 Sophia Chang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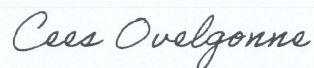


負責台灣區之稽核業務主管：Anthony Chee (簽章)



負責台灣區之資安專責單位主管：Cees Ovelgonne (簽章)

30/03/2021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3 0 日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基準日：109年 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本行稽核單位發現部份應用系統及其相關基礎設備之風險評估疏失，可能造成潛在的資料洩漏之風險。 2.另外，管理單位年度自行滲透測試發現部份應用系統資安漏洞。	資訊管理單位同營業單位承諾完成風險評估及改善資安漏洞或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1.改善計劃執行完畢 2.預定 110 年 07 月 15 日前執行改善計劃完畢
本行稽核單位認為總行資訊管理單位授予工作站資訊管理員權限之作業模式，可能導致資訊被不當接觸或洩漏。	總行資訊管理單位承諾改善或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預定 110 年 04 月 01 日前執行改善計劃完畢